

## ■宏观视野

文·赵超

## 如何抓住产能合作的有利时机?

1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是保持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大举措,是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内容,是开展互利合作的重要抓手。

当前,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背景下,如何才能有效抓住并用好这一有利时机?

“中国需要适应在从资本净流入向净流出转变的历史性变化,既要继续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国际资本流入,又要加强引导,积极鼓励‘走出去’,加强与世界的经贸联系。”商务部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周密说。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一大引擎。一季度,我国装备制造

业对外直接投资持续增长,达到9.6亿美元。我国非金融类企业在全世界143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境外直接投资额257.9亿美元,同比增长29.6%。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与重点国家产能合作机制基本建立,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取得明显进展,形成若干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

抓住时机,就要找准方向。意见提出,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

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

去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主动开展与哈萨克斯坦、印尼、埃塞俄比亚、埃及等国家的产能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与哈萨克斯坦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工、机械、有色、轻纺等产业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已签约28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230亿美元,对我国优势产能开拓国际市场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同时,与印尼、埃塞俄比亚、埃及等国家初步确定了基础设施和产能合作的早期成果和远景项目。

一季度我国装备制造对外直接投资中,专用设备制造业3.09亿美元,占32.1%;汽车制造业2.19亿美元,占22.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4亿美元,占21.2%;铁路、船

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9113万美元,占9.5%。

抓住时机,需要政府引导和推动。意见提出,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协调,完善对外合作机制,改革对外合作管理体制,做好外交服务工作,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商务部将结合行业优势和东道国特点,明确提出支持铁路、核电、汽车、船舶、化工、冶金等优势行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指导意见。今年安排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优势行业的对外投资合作,重点用于可拉动国产装备出口的境外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据新华社)

## ■资讯

国务院发文  
推进国际产能  
和装备制造合作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了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意见》提出,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注重实效、互利共赢,积极稳妥、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将与我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重点国别,并积极开拓发达国家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作为重点行业,分类实施,有序推进。加强统筹协调,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发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

发改委批准  
2500亿元  
交通建设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18日发布6项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项目批复,总投资额近2500亿元。

根据关于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线路自济南东客站引出,经邹平、淄博、潍坊、高密、胶州,引入青岛铁路枢纽红岛站,线路全长307.8公里,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投资估算总额599.8亿元。

关于新建徐州至淮安至盐城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指出,线路自京沪高铁徐州东站引出,经睢宁、宿迁、泗阳、淮安、阜宁、建湖,南至盐城,正线全长314公里,技术标准为高速铁路、双线、电力牵引,投资估算总额414.9亿元。

新能源车船  
将免征  
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通知显示,我国将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此外,对节约能源车船也将减半征收车船税。

根据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我国将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车船包括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车船的标准将另行制定。

通知并称,将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车船应符合相应标准。

根据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对符合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予以公告。

商务部发布  
“互联网+流通”  
行动计划

商务部15日发布《“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将在农村电商、线上线下融合以及跨境电商等方面创新流通方式,释放消费潜力,解决电商“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在15日召开的例行发布会上说,计划将着眼于“互联网+流通”发展中深层次的问题,通过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优化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网络服务能力,加强统计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人才培训等措施来优化发展环境。

行动计划提出,在未来1—2年内,将培育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50个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

## ■点击

专业技术人才  
知识更新工程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围绕我国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在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12个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100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现有施教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这项政策的依据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国家版权局发文规范网络转载

## 保护版权 自媒体走出丛林

文·本报记者 吴佳坤

5月15日,上海律师朱斌收到深圳南山法院书面受理通知,他提交的微信公众号抄袭的起诉状已被立案。

朱斌律师对媒体表示,本次的两起维权案件,均是一家微信公众号的所有公司控诉另一微信公众号的所有公司侵犯著作权。两家原告均要求被告删除相关侵权文章,做出经济赔偿并在相关平台上公开道歉。

自媒体具有灵活便捷的传播优势,但是侵权

行为也饱受诟病,被称为版权“丛林地带”。这次“全国首起微信维权案件”的立案受理,也意味着自媒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在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规定,“互联网媒体转载他人作品,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作品来源。”

## 是否开展经营业务是重要门槛

这一规定从《著作权法》的角度来看合情合理,符合“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但从互联网媒体的实操角度来说,却存在诸多困难。对于《通知》,中国版权协会副秘书长、国际版权中心董事长殷松松一针见血地指出。

前不久,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2014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与此同时,传播音乐、新闻、文学和游戏作品的大型网站、网盘、云服务等新型网络服务平台及传播影视、音乐、新闻、文学作品的主要APP被纳入监管范围。

殷松松认为,一般来讲,大众接触到专利是你买了商品,这个商品的专利是商品制造商去承担的,所以你的消费行为里是不牵扯到专利技术的。后来多了一个写东西了,大家开始觉得知

## 保护版权意识须强化

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116528件,比2013年上升15.6%。其中,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增幅最为显著,达到243.66%。

《通知》规定,“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互联网媒体的版权监管力度,支持行业组织在推动版权保护、版权交易、自律维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转载、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在殷松松看来,版权里的思想需要外在形式的表达,要用某种形式表达你才有版权。如果不以某种形式表达出来,那也没有人保护你。“说我有一个想法,有一个思想,有一个创意,那没用,你要么表达成文字作品,要么是图片作品或者是摄影作品这才是一种权利。”

殷松松说,大家对于知识产权的认知的确需要更好的普及,不要总觉得我的想法被你抄了我要怎么样,你没有把它固化成你的权利的时候,的确很难保护,因为可能有千千万万人跟你想的一样,很难证明它就是你的第一个想法。

## ■企业连线

## 我们能为版权做什么

文·殷松松



“每个平台都是针对大的文化产业一些细分行业,为文化产业的相关产业去做桥梁。”

国版中心在近期分别推出了面向互联网媒体机构和个人的“版权银行”产品。这是基于国版中心成熟的版权交易结算平台,在其上搭建了分别适用于媒体机构和个人的快速授权产品。

版权作为知识产权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和保护。在互联网环境下,不仅是一些内容制作机构,其实每个人都是内容生产者,都是版权权利人,都有权获得个人版权授权使用收益,使用国版中心推出的“版权银行”,实现原创内容的版权收益,这不再是一个“天方夜谭”的故事。

国际版权中心依托自身在版权公开交易领域多年的创新实践和成果积累,尤其是通过“版权云”成功运营所形成的新型版权流通环境,以及在版权保护、确权、交易、保险和维权等方面形成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帮助每个创作者保护自己的版权,便捷实现版权快速授权机制,让每个创作者获得版权授权收益,这也是版权交易领域第一个“互联网+”的创举。

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一直在做各种文化产品价值转化,我们在版权领域里面搭的各种平

台,无论是前面已经有的剧本平台,品牌授权的平台,图片的平台,视频的平台等等,还是后续我们推出的“版权宝”“创作客”等“版权银行”产品,以及即将推出的更多细分专业平台,都是在帮助权利人获得更多版权收益,同时也是帮助使用者更加安全、快速、便捷的获得合法授权。

“版权宝”和“创作客”所提供的快速授权机制,在原创者和使用者之间建立了版权的“绿色通道”,使双方能够快速实现授权交易,有效解决了网络转载中出现的种种版权问题,开创了“用互联网方法解决互联网版权问题”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将极大地提高原创版权内容在互联网环境下的价值转化效率,发挥正版作品“良币驱逐劣币”的作用,有效提升互联网的“正版力”。

每个平台都是针对大的文化产业一些细分行业,为文化产业的产业去做桥梁,所以我们更多关注的是跨界版权使用,用来真正创造出更大的版权价值。

为更好的保证权利人和使用者各自的权益,国版中心在整套“版权银行”机制中建立了完善

## 快速微利授权或为发展趋势

本次出台的《通知》对于授权交易机制有着具体要求,“报刊单位与互联网媒体、互联网媒体之间应当通过签订版权许可协议等方式建立网络转载版权合作机制,加强对转载作品的版权审核,共同探索合理的授权价格体系,进一步完善作品的授权交易机制。”

在殷松松看来,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要平衡;一方面要鼓励创新,另外一方面也要鼓励知识被公众能够使用,要平衡使用者和权利人之间的利益。所以在知识产权的问题上,应该站在一个平衡视角。

海量的版权意味着每一个版权的价值相对而言不是大版权。我们讲的长尾版权更多的就是主要用于互联网传播的版权,相对每一个标的内在的价值并不算多么大的数量,或者说单次使用应该付的标的也不会太高。

殷松松介绍说,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新闻单位的新闻图片库。众所周知,新闻图片库内容非常庞大,使用这些图片的授权价格不菲。很多人说,假如一张张卖的话盈利更多,但是如果一张张的卖,无法保证可以卖出这么多。所以当内容处在头部的时候,他是双头,就是最牛的媒体,最权威的发布,又是在一个新的图片内容上,你说让他真正完全碎片化卖这个困难是很大的。那么多的图片,几十年的图片,但是都只能按库卖吗?可能很多用户需要的是有限的几张,所以就要碎片化的卖。这个时候如果没有快速的购

买方法,只能图片库机构去谈判、签合同、交付介质付钱。所以快速授权机制就是对于长尾版权来处理的,可能传统媒体有长尾版权,我们普通大众也有长尾版权。

殷松松说,原来我们描述长尾理论的时候说,最牛的媒体是头部,传统媒体的历史资料库也属于长尾,属于时间的长尾价值,当它今天发表的时候价值很高,可能是一个头条,可能是今天的一个报道,但是到明天它的价值就相对下降了。十天以后,一个月以后,一年以后,它的价值又进到了长尾阶段,所以我们是说双长尾理论。从版权价值角度来讲是头部和长尾,从时间价值来讲,每一个版权是随着时间价值会衰减,当然衰减的过程有时候还会再涨上去,那是版权价值变化特定的东西。任何一个版权在时间价值上也有长尾,双长尾的集合就是应该在互联网上传播的时候对于商用来讲可以有一个快速的微利的授权机制。这是我的一个想法,其实每个媒体都面临这个问题。

既然是长尾内容,那针对此类内容的授权机制就一定要快速化、低成本,否则就失去了长尾效应。“尤其是在互联网环境下,信息流动的速度非常快,如果没有相对应的快速授权机制,内容的流动就会受影响,从而失去其在时效性、传播性方面的价值,这也是为什么有众多的互联网媒体宁愿冒侵权的风险也要转载未获得授权的内容的重要原因。”殷松松说。

其实,我们现在文化圈里所有的企业都有共识要做版权的衍生开发,但是衍生开发的现状不尽人意。所以说这种跨界的连接,让版权的价值能够被买卖双方认同之后成交,并且能够降低交易成本,这些都是我们在做的事情。

我们通过建设各种平台就会发现,领军企业参与很活跃,他们愿意一起来搭平台,另外就是只要平台一起来大家的关注度就很高。但这种社会关注度并不能直接带来授权交易,我们只能说这些平台和模式的实际作用还在一个成长的过程,还需要我们不断的努力,同时也需要更加广泛的社会支持。

(作者为中国版权协会副秘书长、国际版权中心理事长)